

徵才機關：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職稱： 駕駛

名額： 1 名

性別： 不限

工作地點： 彰化

上網期間： 110 年 1 月 日~110 年 2 月 28 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中央各機關（學校）所屬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2. 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。
3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4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（半年內）。
5. 應具備主動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公務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。
2. 車輛駕駛勤務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 50080 彰化市虎崗路 5-1 號

聯絡方式：

1. 檢具資料：(1)履歷表（應貼 2 寸半身照片）正本 (2) 最高學歷證書 (3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4)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(5)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半年內）正本 (6) 其它專業證照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(7) 最近 5 年內考績通知書影本 (8) 最近 5 年內獎懲資料影本。
2. 報名方式：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有關資料逕寄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秘書室收，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 10066 南海路 45 號，請註明「應徵彰化分臺駕駛」字樣，履歷表內並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與 E-MAIL 等聯絡方式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底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3. 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來本臺面試。本職缺正取 1 名，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臺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4. 聯絡電話：(02)2388-0600 轉 180 洪主任或 189 蔣小姐。